

柔肠寸断愁千缕

中国古代妇女的贞操观

石云章义和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柔肠寸断愁千缕
——中国古代妇女的贞节观

石 云 章义和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南路吴家坟)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开本 7印张 5插页 126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230

ISBN 7-5419-0494-5/G·430

定 价：3.25元

编者献辞

忘掉的一切又重新拾起。如同一首歌，一只带血的喉咙，一串用剪刀剪断又重新复结的心灵的碎片。坦然呈现在读者面前的《羊角丛书》就是我们用这些碎片编织的一束心灵之花。

《羊角丛书》是思考的丛书。

我们生活在一个焦躁的时代。新旧文化的撞击在社会生活中形成一股股旋流，观念的更新远过于全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焦躁使我们鹭趋新奇，而对任何都不加深思地一略而过；焦躁使我们常常产生救世主般的感情，而后由于某种失意则怨天尤人、心灰意冷；焦躁使我们不能平静地安放自己心灵，仔细审视我们的过去，严肃思考我们的未来。从思想解放至今，我们走过了从敏感到呐喊、怀疑、信仰淡薄、理想式微这一过程。我们似乎深深陷入一种命定式的痛苦。我们已应该理解，在这个时代，呐喊是苦涩的，怀疑和对怀疑的怀疑会让我们失去信心！谢绝自己的使命。然而，诚实的思考不应羞愧。我们应该是思考的一代。

前 言

选好题目后，我一直很踌躇，这是个吃力不讨好的课题。因为在中国，“性”一直是个极为忌讳的问题。尽管成千成万的人天天接触并予以十分关注，但一当进入正常的研究领域，就不自觉地成为难以触动的禁区。虽然本书不直接研究其行为，而是分析在性方面女性所遭遇的不平等待遇，进而说明中国古代社会对人性的蹂躏和摧残，但毕竟要与性联系起来，否则探讨难以深入下去。

其实，对“性”问题的敏感性和禁区设置的本身就足以表明“性”在文化中的特殊地位。如果我们把“性”的内涵拓展到血亲伦理观念范畴的话，可以说人类的一切文化都建立在食、性和宗教三根柱石的基础上。自然，三者中以食为根本，但是，食的内容是经常变化的，宗教的信仰也会变易，惟有建立在性基础上的文化具有巨大的抗干扰能力和顽强的稳固性。因而，于人而言，它有着浓厚的神秘性。

自从自然造化了男人和女人后，男女两性始终

处在互对的状态，人类学家断言，这种互对中的矛盾和冲突将永远存在。但是我们从历史的现象中可以看出，男女两性的敌对既不是来源于传说，也不是生理现象造成的。处于社会中的女性，她不是自然的产物，同其他许多事物一样，她是文明塑造出来的。女性的天然物质形态和过去所谓的神秘本性不能决定女性的行为和意识，倒是他人的思想和行动会影响她的行为和她与人类的关系。生存环境和生活方式造就了她的形象，从孩提时代她就被各种规范有意地同世界隔开，其后，她也就无法再从塑造的模式中脱颖而出，她的一生就是这样地被规定下来的。因此，假如我们通过研究了解到了笼罩女性一生的各种影响力，那么女性的命运就不再会被有意或无意的行为预先注定下来。在诸种影响力之中，我认为，观念的力量具有无比的重要性。

——于是，就有了这样的选题。

我们常常对一些怪现象感到迷惑，诸如：

既然“性”在文化中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为什么这一文化对“性”的问题又讳莫如深？

既然以“存天理，灭人欲”为世界观的宗旨，追求绝对的禁欲主义，为什么上三官六院，下也有妻妾成群，在色欲上毫无节制地放纵？

既然社会上下崇尚贞女节妇，为什么在历朝又有特殊的性开放形式，青楼春院比比皆是，连有些皇帝也欢乎其中，乐而忘返？

既然女性不能容忍男性雄赳赳的侵略和神似的

特权，为什么有些女性向同类提出的规范比男性还要苛刻？

既然社会不允许光明正大地创作人体艺术和欣赏人体的美，为什么又有赤裸裸地表现性行为的春官画？

既然没有男女正常的社交活动，为什么又有偷汉的娘姨和拐人妻女的采花贼？

既然没有给下一代传授有关性的正常知识的习惯，为什么又保留了出格的闹房、听房风俗？

等等，等等……

——于是，就有了这样的一本书。

《羊角丛书》编辑委员会

(1988年8月)

名誉主编 黎澍

主 编 赵喜民 孙 晓

副主编 陈绪万 韩养民 苏 君

编 委 牛克成 刘孟泽* 孙 晓*

杨 明 杨念群* 苏 君*

陈绪万 李宝生 张 毅

张首映 罗传芳 赵喜民

章义和* 黄金山 彭 林*

韩养民 廖广洲

(按姓氏笔划为序, 加星
号者为常务编委)

目 录

前言	(1)
1 上古时代的两性解说	(1)
1.1 两性结构	(1)
1.2 女性崇拜	(15)
1.3 “不落夫家”及其他	(25)
1.4 历史的狡黠	(34)
2 贞与贞节	(41)
2.1 贞的阐释	(41)
2.2 贵族女子的遭遇	(48)
2.3 “郑声好淫”	(58)
2.4 会稽铭石和怀清台	(70)
3 贞节观念的首次强调	(76)
3.1 关于《礼记》	(76)
3.2 褒奖贞节的理论前提	(80)
3.3 从《列女传》到《女诫》	(86)

3.4	女性自卑	(99)
3.5	在“文君私奔”的背后	(105)
4	保守与开化	(114)
4.1	“女不厌清”	(114)
4.2	长羨荆钗与布裙	(121)
4.3	妒妇	(127)
4.4	自能窥宋玉，何必恨王昌	(135)
4.5	唐代贞节观念淡化的原因	(143)
5	“饿死事小，失节事大”	(148)
5.1	宋代诸儒对贞节的态度	(148)
5.2	离婚天谴与《钗头凤》	(158)
5.3	贞节带和处女嗜好	(166)
6	贞节观念的宗教化	(172)
6.1	从“乳疡不疗”谈起	(172)
6.2	娼妓	(184)
6.3	人、情、欲的重新审视	(194)
6.4	“疏雨寒烟，似我愁多少”	(202)
结束语		(210)
后记		(213)

1 上古时代的两性解说

1.1 两性结构

为了更深刻地了解阶级社会中套在女性脖子上的枷锁——贞节观念的本质，阐述前阶级社会中的两性结构是完全必要的。然而，要清楚地表述早已永诀尘寰的远古人类两性关系，确是不易之事。且不说了解这一关系本身的历史，就是关于它的认识发展史，在学者中间迄今仍未形成一致的意见。因此，在这里，我们仅能做到的，只是将文献中支离破碎的记述以及某些民族的风俗遗存进行综合和分析，尽可能地说明它的原貌。

在当今社会，人们只承认夫妻之间才有权利发生两性关系，当然，彼此不构成婚姻关系而发生两性交合是并不稀有的现象，但是，象这样的行为是被社会看成违反道德和法律的行为，并受到各色各样的喻讽和谴责。把个体婚姻看成调节两性关系唯一形式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的，这种传统观念阻碍了

人们对原始人类两性关系的认识。因此，“戴着妓院的眼镜”是难以理解前阶级社会中的两性结构和两性关系的本质。

在欧洲历史上，第一个试图解决远古时代两性关系问题的是柏拉图。他对这个问题回答得很明确：在既无文字又无法律的远古时代，两性关系按其实质来说与现在并无多大差异，他引用《奥德修纪》中传说的基克洛普人的生活行为作为自己立说的依据。在亚里士多德的诸多著作中，我们看到的是他始终一贯地发展男性统治女性的“父权制理论”^①。中世纪欧洲思想家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以此论证现有的两性关系的恒古性和不可动摇性。随着地理大发现和对殖民地开发时代的到来，人们始对前阶级社会两性关系有了新的理解。法国传教士丁·拉菲托（1670——1740年）和苏格兰历史学家米拉尔（1735——1801年）根据北美洲印第安人的习俗，说明一系列民族曾存在亲属按母系计算和妇女占有崇高地位的历史阶段，设想人类在遥远的过去有一个婚姻还完全没有建立的时代，这个时代的两性关系表现为杂乱性交^②。对两性关系的

①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4—7页，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②J·Lafitau, Moeurs des sauvages am'ériguiens, Compar'es aux mœurs des premiers temps, vol 1—2, Paris, 1724.

J·Millar,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distinction of ranks in society Edinburgh, 1771.

科学阐释作出贡献的是美国学者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在其光辉著作《古代社会》和《人类家庭的血亲和姻亲制度》中，把原始人类的两性关系划分为四个阶段：乱婚、群婚、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并根据大量的实证材料令人信服的证明，两性关系在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里有着本质的不同。摩尔根的功绩使原始社会两性结构研究步入了一个新的时代。然而，在科学的征途上，一劳永逸的理论是永远不存在的，随着新材料的逐步发现，人类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摩尔根的理论缺陷日益遭到了针砭。美国学者李柯克说：

《古代社会》……对于美国学者来说是一个比它乍看起来所能表现出来的意义要大得多的事件。这部在将近几十年间问世时曾一度获得普遍赞许的著作，后来却被指摘为把成千上万正在发展的人类文化塞进了硬性模式的铁衫之中，把社会生活的全部复杂性简化到无以复加的程度。……摩尔根试图把现有多多种多样的人类文化综合在一种理论的范围內，并描绘出将来的形态”①。

对摩尔根理论的指责同样可以表明原始人类两性结构的探索是无止境的。

下面，我们扼要叙述远古人类两性关系发展的

①L·H·Morgan, Ancient society. 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annotation by E·B·Leacock, Cleveland and New York, 1963.

几个阶段。

（一）乱婚阶段。恩格斯在谈及人类性关系第一个形态时说：“所谓杂乱，是说后来习俗规定的那种限制，那时还不存在。但是由此决不能说，在这种关系的日常实践中也必然是乱得毫无秩序的”^①。在原始群阶段，当女人青春激荡，男人们被情欲熏得口干舌燥之时，他们已不象黑猩猩那样，不选择交配的时间，并对自己交配对象的身分和数量抱无所谓的态度。这时候的男女媾合不仅取决于男性的愿望，同时也取决于女性的愿望，这与通常观念的乱婚相比，具有天壤之别。人类的乱婚阶段只是表明缺乏正面的规定两性关系的社会规范，两性关系表现的是非规范关系。正是由于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调节两性关系的社会规范，原始人群中起因于性本能追求的冲突不仅存在着，而且对正在形成中的社会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北京人”的很多颅骨皆有被敲击致死的迹象，在爪哇直立猿人的成年男性颅骨上，也有被石制工具打击造成的骨折。美国著名人类学家魏敦瑞指出：“早期人类死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同伙之间的自相残杀”。当然，我们不能将一切冲突都归之于争夺异性的角逐，但有理由认为，许多冲突的根由是性本能的促发。因为性本能与食欲本能不同，食欲本能随着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31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

始群的产生已逐步纳入了一定的社会范围，而性本能却滞留在社会调节的范畴之外。原始群成员之间因性本能而发生的冲突，即使没有导致原始群的解体，但它使原始群的经济活动陷于混乱状态，阻碍了原始群的环境适应能力。在人类进化的旅程上，我们不知道人类为此踟蹰了多久，但生产活动与原始群中存在的非规范化性关系的冲突，最终是通过在紧张经济活动期间禁止发生性关系（即性禁忌）这一途径克服的。正在形成中的生产关系虽然还没有强大到可以支配调整和组织两性关系的程度，但它毕竟能部分地将非规范化性行为从集体生活中排除出去，这样就使得人们经常性的性行为变得有限了。

民族学资料证明，生产活动方面的性禁忌的产生都伴以男女分开生活的现象，许多民族在实行性禁忌期间不仅禁止性交关系，而且限制了男女之间的其它联系，这样，原始群中逐渐呈现出两个独立的集团：一个包括全体成年男子；另一个包括女性和孩子。生产活动的发展要求越来越长的时期内摆脱性交关系、越来越大地程度上把性交关系从集体生活中排除出去。随着没有性禁忌时期的短暂及有限，人们的性生活要求日趋强烈。因之，没有性禁忌的时期，就成了独特的放荡节日。这些节日特征是疯狂的、毫无拘束的性交。世界上几乎所有民族都有关于放荡节日遗俗的记载。

生产活动方面性禁忌的作用范围逐渐扩大，非

性关系愈强化，放荡节日时期的日益稀少，性本能就愈受到压制和控制，它就愈来愈企图冲开缺口。虽然每个原始群都是自我封闭的集体，但它们彼此间的隔绝不可能是绝对的。英国民族学家马利诺斯基在《美拉尼西亚西北部土著人的性生活》^①中写道：在特罗布里恩德群岛上处处风行这样一种制度，菜园中锄草之类的活计由本村全体妇女集体进行。妇女们有权霸占任何一个她们看到的男人（只要这位男性不是本村的）。妇女们非常热衷于行使这种权利。当她们看到一个男性之后，立即脱光衣服，赤身裸体地向他猛扑过去，随即对他施以暴力，并在他身上作些淫秽的动作。在古代欧洲，有一些只有女性参加的典礼和节庆，妇女们常常把衣服脱光，做一些猥亵的动作，跳一些淫秽的舞蹈，而任何一个有意无意地碰见了这种庆典的男子，都会遭到疯狂的女性的最残酷的对待。由此可见，恰恰是由于生产方面的性禁忌使得长时期忍耐的性本能有了同群外异性交欢的突破口。每一个群体都有自己的约定，这个约定仅仅对自己的成员有效，而对群体以外的人一律无效。所以，女性们在性禁忌时期发生的粗野的性本能突破，不仅没受到群体内部的谴责，反而得到认可。起初，女性的桃色进犯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原始群间关系的混乱，甚至可能

^①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s in North-western Melanesia.

酿成流血冲突，以后，不同群成员间的媾合关系发展到不可忽视时，原始群间关系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原始群与原始群之间的关系规范化，不仅保障了每个群体内部控制住性本能的震撼，又为群外性本能的满足打通了一条道路。各个原始群间的性关系最直接的效果是出生率的急剧增加，生命力强、体格健壮、繁殖力旺盛的后代大量涌现，生产发展的需要和人类机体间的矛盾得到很好的解决，由此我们想到，传统的观念认为，人类的祖先在认识到近亲繁殖的危害性后才开始族外群婚，实乃颠倒了因果关系。人的认识不可能是先验的，更何况远古人类，没有性禁忌期间蓄之既久的性本能勃旺的喷发，族外交合的优越性后果无论如何是展示不出来的。所以原始群之间的性交起初是双方默默地进行，到后来便公开进行而无所顾忌，最终其作为两性关系的规定一代又一代地延续下来。

（二）群婚阶段。代替原始群而出现的氏族是人类第一个联合体。在这个历史阶段，物质生产仍不能直接调节两性关系，进行生产活动的集体并非性的集体。由于实行完全的非性关系，氏族就不能单独存在，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结成联合体。这个联合体不是由于生产的社会关系，而是基于两性关系联结起来的。可见，在氏族社会初期，与物质资料的生产社会关系并存的还有两性的社会关系，前者是在经济上把氏族成员们联系在一起，后者则把两性组织联系在一起。生产关系和生产人

的关系是互相排斥的。凡是属于同一个经济集体的人们，他们之间就不能有性交关系，而性交关系只有在经济方面完全独立的人们之间才能进行。因此，氏族之间人们的两性关系是一种脱离经济关系、脱离经济单位的性交关系。族外群婚在世界上许多民族中可以找到遗迹。居住在我国大兴安岭的鄂伦春人在历史上曾经存在过族外婚，族外婚在两个集团中进行，每个集团内部都分成男女两部分，与另一集团的男女各自为婚，凡属同一集团内部的成员不能彼此交合^①。

应当指出，性交关系和婚姻关系远不是同一种东西。性交关系可以在没有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发生，婚姻关系包含性交关系，但不归结为性交关系。婚姻是两性关系的一定社会组织，它必须以结婚双方负有一定的为社会所承认的权利和义务为前提。凡未经社会认可的两性关系都不是婚姻，即使这种关系具有长久的性质。如原始群阶段上的配偶就不存在婚姻关系，因为这种配偶之间不负有任何权利和义务。

族外群婚却互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每一个氏族，在严禁自己成员间发生性交关系的同时，却责成自己的男性集团成员与另一个氏族的女性集团成员发生性交关系，相应地，也责成自己的女性集团

^①秋浦：《鄂伦春社会的发展》第1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